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上升及成交量增加。經就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收購一間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公司之股權(「潛在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磋商。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此舉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條款或協議。初步磋商仍在進行中，且未必會達成協議。

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則董事會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公佈有關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及曹春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http://www.innovationpay.com.hk)。